

北京市东城区民政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制作本报告。

一、总体情况

1. 主动公开情况

（一）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信息

北京市东城区民政局通过数字东城网站对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等基本信息进行了公示，发布信息共计 24 条。

（二）主动公开的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信息

北京市东城区民政局根据要求，通过数字东城网站发布信息共计 40 条。

（三）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信息

北京市东城区民政局通过数字东城网站对行政许可及其他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办理结果等信息进行了公开，发布信息共计 141 条。

（四）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北京市东城区民政局通过数字东城网站按时公开本局财政预、决算情况信息共计 3 条。

（五）社会保障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北京市东城区民政局通过数字东城网站公开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组织、养老、捐赠、慈善等方面信息，发布信息共计 27 条。

（六）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北京市东城区民政局通过数字东城网站发布政务工作信息 222 条、行政许可结果 62 条、行政处罚结果 15 条。全年微博及微信公众号发送信息 730 篇，新闻报道 112 篇。

2.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一）申请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 件，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中，申请人均为自然人，内容涉及社会志愿者、社工待遇、社会组织等工作。

（二）答复情况

本局对收到的 4 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在法定时限内给予了答复。答复情况是：予以公开 1 件，不予公开 1 件（本件属于行政查询事项）；另 2 件申请已结转到 2020 年度办结，其中予以公开 1 件，无法提供 1 件（本件属于本机关未制作相关政府信息）。

3. 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

本委局设有“政府信息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简称“公开小组”），局长任组长，成员由：各分管副局长及各科室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监督、协调该项工作的开展与落实。

同时设“政府信息政务公开办公室”（简称“公开办”），由本局办公室承担此项业务，主管副局长分管该项工作，办公室主任牵头负责，办公室 1 名工作人员负责全局依申请公开工作、政府信息公开的审核及网上发布工作；落实市区两级政府下达的各项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工作。各科室设 1 名联络员协助办公室落实本科内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起草、依申请公开工作的初级受理等工作。

规定：属于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按不同信息的公开时限要求，通过数字东城网站或其他上级部门规定的途径进行主动公开；其他信息经公开小组审定公开属性，由公开办具体执行。信息形成过程中，严格执行保密审查程序，填写《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表》，确保公开信息的安全。

4.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

全年积极参加市、区两级信息公开培训各 1 次。在本局范围内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培训 1 次，内容涵盖主动公开事项清单的梳理业务。委局各业务科室相关工作人员及主管领导参加了培训。

